

十四、民國 104 年花蓮縣吉安鄉五子命案偵結

(一) 案情摘要

被告劉○勤、林○米係夫妻，二人育有劉○辰、劉○辰、劉○臻、劉○恩及劉○辰等 5 名子女。被告劉、林二人平日並無明顯異常情況。然被告二人疑因債務問題等不明因素，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於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間某時，在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住處內，以不明藥物致劉○辰等 5 人無法反抗後，再以扼頸及悶斃等方式，殺害劉○辰等 5 人。被告劉、林等二人犯案後為故布疑陣，留下他人抽過而已熄滅之煙蒂，復以紙條及新臺幣 1 千元紙鈔上書寫「258 巷 25 號，遭綁控制，危急，請速報警」等字樣，隨後逃逸。於同月 8 日下午，鄰居嗅聞惡臭，向警方報案。本署鄭檢察長文貴獲悉後，指示張檢察官立中會同警方共組專案小組偵辦，經採證鑑驗相關證物，認被告劉、林涉嫌殺人罪嫌，並於 95 年 11 月 14 日發布通緝在案。直至 104 年 6 月 10 日中午，經民眾在吉安鄉慈雲山火葬場下方產業道路旁往山坡約 20 公尺處發現頭骨，經帶同警方到場勘查採證，發現共有骨骸 2 具、金框眼鏡 1 付、農藥瓶 1 瓶等物，引起媒體大幅報導，本署林檢察長錦村指示外勤蔡檢察官期民及原承辦檢察官張立中因本案此為社會矚目案件，立即前往現場勘驗及相驗，務必縝密蒐證，勾稽比對，依證據辦案，嗣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相驗、進行 DNA 比對，確認該骨骸即為被告劉、林二人，鑑定死亡原因，均係為服用農藥中毒休克死亡，死亡方式研判為自殺，本件被告等既已死亡，檢察官爰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

(二) 媒體報導

本案由於被告罔顧親情倫常，殺害親生子女，手段殘暴，國內電子、平面媒體爭相報導。



104年6月10日中視電視台報導



104年6月10日TVBS電視台報導



104年6月11日民視新聞報導



104年6月15日中視新聞報導





104年6月13日蘋果日報A4版報導



104年6月16日更生日報第3版報導



104年6月16日自由時報A10版報導



104年6月18日自由時報 B2 版報導



104年6月18日更生日報第3版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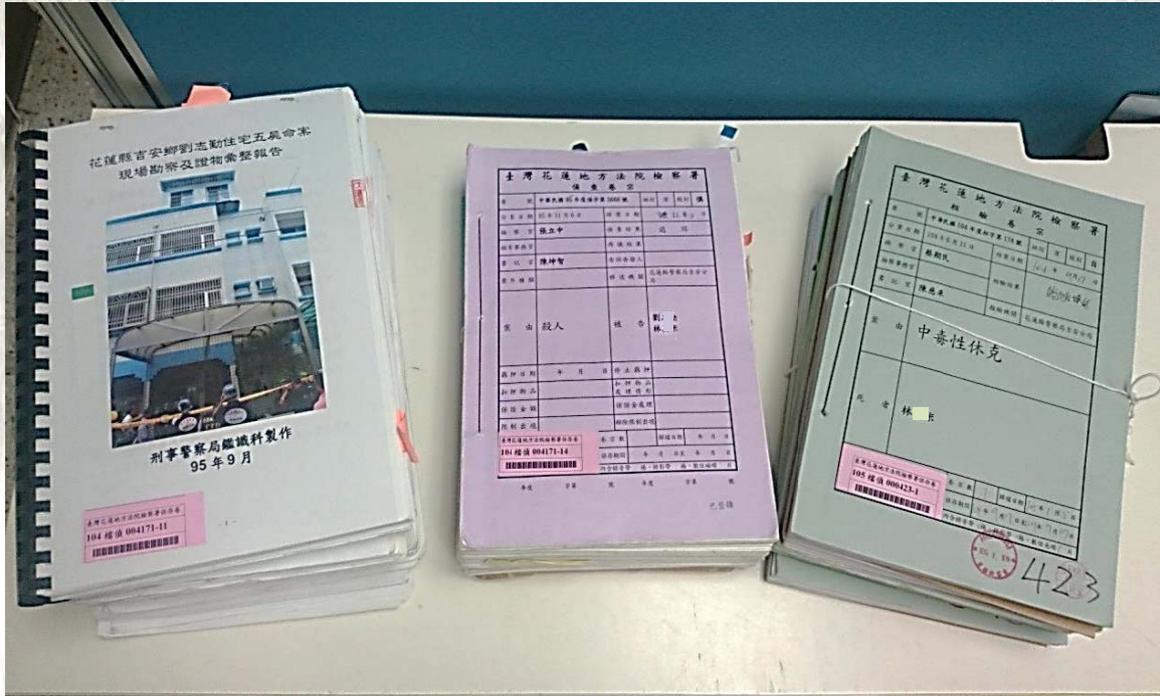


104年9月22日蘋果日報頭版報導



104年9月12日中國時報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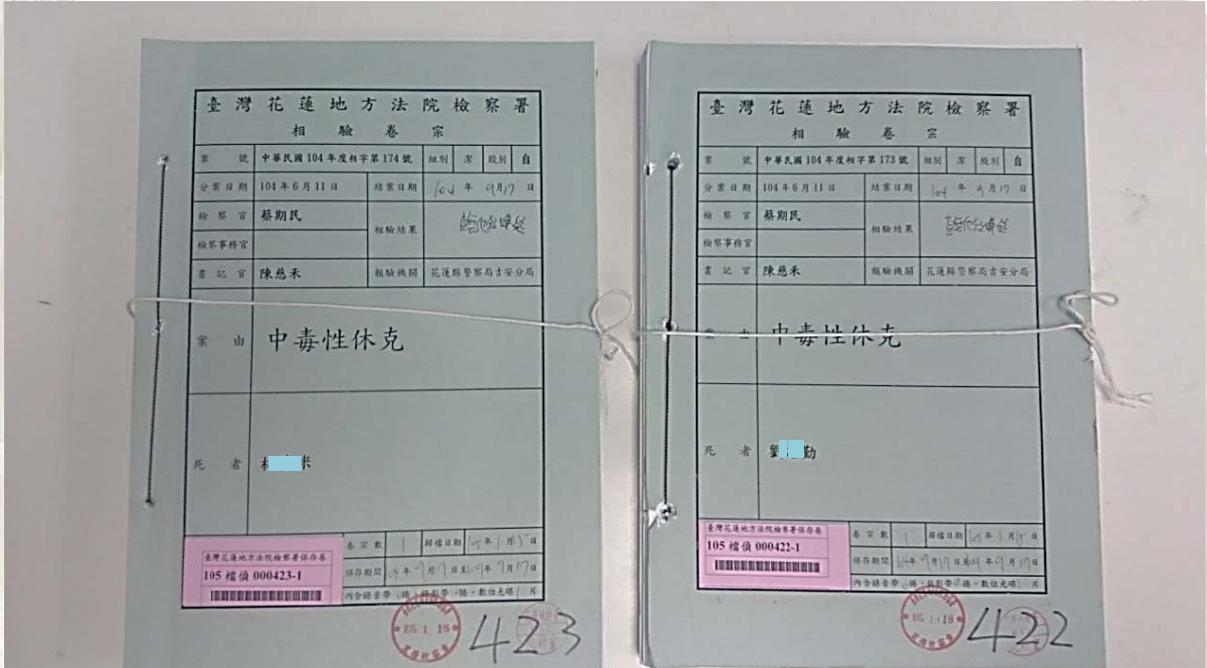
(三) 本案相驗偵查卷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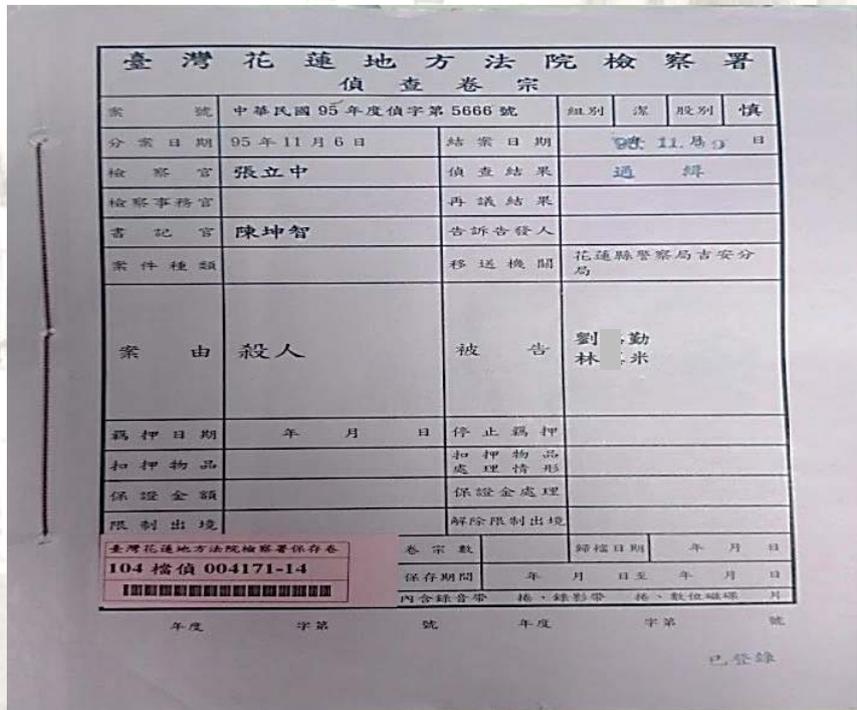
本案偵查、相驗、現場勘查報告卷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相驗卷宗			
案 號	中華民國 95 年度相字第 287 號	組別	課 股別 慎
分案日期	95年9月9日	結案日期	97年4月27日
檢 察 官	張立中	相驗結果	符合原委
檢察事務官		報驗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書記官	楊智童		
案 由	呼吸性休克 95後5666		
死 者	劉 辰 劉 臻 劉 恩 劉 辰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保存卷 104 檔偵 004171-12		卷宗數	6
		歸檔日期	年 月 日
		保存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內含錄音帶 卷、錄影帶 卷、數位磁碟 片	

五子命案相驗卷宗



林○米、劉○勤相驗卷宗



林○米、劉○勤偵查卷宗

(四)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檢察長
104.9.11
林錦村

104年度偵緝字第163號

104年度偵字第3662號

被 告 劉 勤 男 56歲 (民國47年 月 日生)
住花蓮縣 巷
2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V1203 號

林 米 女 44歲 (民國60年 月 日生)
住花蓮縣吉 巷
2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V2205 號

主任檢察官
104.9.-9
許建榮

上列被告等因殺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將理由敘述如下：

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劉勤、林米係夫妻，二人育有劉辰、劉辰、劉臻（此二男一女為被告劉勤與陳賢所生子女）、劉思及劉辰等五名子女。被告劉勤、林米共同經營「魔幻家族攝影公司」，以外包方式在花蓮縣「新光兆豐農場」、「怡園度假村」等處，替遊客拍照製成鑰匙圈、相框販售為業，平日並無明顯異常情況。然被告二人疑因債務問題及精神疾病等不明因素，竟罔顧親情倫常，基於殺人之犯意，於民國95年9月5日至8日間某時，在花蓮縣吉安鄉 號住處內，以不明藥物致其等之子女劉辰、劉辰、劉臻、劉思、劉辰等無法反抗後，以扼頸及悶窒等方式，分別殺害劉辰、劉辰、劉臻、劉思、劉辰等五名子女，復分別以鐵絲繫綁頸部、四肢及以棕色膠帶多層封住口鼻後，再以黑色塑膠袋或棉被將五人屍體堆放在自宅三樓浴室內，並以膠帶密封三樓浴室門縫及所有排水口，及將住處門窗緊閉防止屍臭外溢以隱匿犯行。被告劉勤等犯案後為故布疑陣，而於三樓浴室門口前、四樓樓梯口地板等處等處散落蕭泉抽過

已用印信 監印 律師 1

花蓮地檢署
104.9.14
公告章

花蓮地檢署
104.9.11
統計室